**勞工安置計畫**

1.是否符合大量解僱之定義?同一事業單位之同一廠場僱用勞工人數未滿30人者，是否於60日內解僱勞工逾10人?

□是。🡪屬大量解僱，請填寫【事業單位大量解僱計畫書】，請續填2。

□否。🡪請續填2。

2.勞工安置計畫

(1)分批發放資遣金

□是。🡪請續填(2)。

□否。🡪請續填(2)。

(2)協助資遣人員轉介就職

□轉介至關係企業就職

□轉介至鄰近企業就業

□轉介至其他相關企業就業

□其他

□無

(3)協助資遣人員熟悉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相關就業輔導及勞工服務事項

□是。

□否。

(4)協助資遣人員熟悉臺中市就業服務處求職服務及失業給付事項

□是。

□否。

\*註：【事業單位大量解僱計畫書】詳如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大量解僱計畫範本所示(網址：<https://www.labor.taichung.gov.tw/1229008/1229025/1238619/1238621/1352679/post>)